**大安市人民法院**

**员额法官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能进能出的员额法官选任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职业化、精英化，专业化法官队伍，根据《大安市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员额法官动态调整应当坚持党管干部、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院党组研究，层报至省高院党组同意后，提请大安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调出本法院的；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因健康原因超过一年不能履行职务的；

（六）按规定应当退休的；

（七）辞职或被辞退的；

（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九）死亡的；

（十）其他应退出员额的情形。

第四条 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党组研究逐级提请省高院党组将其退出员额序列：

（一）本人申请退出员额的，

（二）未完成院党组规定的案件承办任务的（院党组指派其他任务除外）；

（三）配偶、子女在其任职法院辖区从事律师职业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员额法官职务的。

第五条 员额法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员额：

（一）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其他应当退出员额情形的。

第六条 退额情形发生后，院党组研究后在30日内将退额请示及相关材料层报省高院政治部。

第七条 退额程序启动后，员额法官应停止办理案件。

第八条 员额法官退额后，在本院继续工作的，院党组应坚持个人意愿与组织安排相结合原则，综合考虑其个人情况及法院工作实际，确定其工作岗位。

第九条 员额法官补充录用工作根据省法院相关文件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政治部（审务督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